

2023年供电所纪检工作调研报告 纪检监察工作调研报告(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供电所纪检工作调研报告篇一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事关党和国家整体发展的重要内容。在新形势下，基层单位如何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严格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新的力量，值得我们深思和探索。笔者作为一名基层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者，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谈一下自己粗浅的认识。

一是机构不健全。目前基层单位虽然已经配备纪检组长和纪检监察员，但大部分没有独立纪检监察室。二是人员配备不齐。现在大多数基层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只有1~2人，并身兼多职，兼顾本职工作较少，致使纪检监察职能履行不到位。三是体制不健全。基层单位纪检组和监察室是在本级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这样的体制要发挥好监督作用就显得有些乏力。

纪检监察工作的专业性和政策性很强，需要纪检监察人员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然而大部分基层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刚刚走向纪检工作岗位，工作经验不足，同时缺少专业知识培训，致使纪检监察人员业务素质 and 知识水平不高，从而缺少新的工作思路和强有力的工作力度。

基层单位处于工作的第一线，业务工作面广，任务繁重，大部分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放在完成工作任务上，而纪检监察

工作往往流于形式。同时，部分干部职工没有认识到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认为只要把工作做好了，不违背大原则就行，对纪检监察工作不支持配合，并有一种抵触情绪，严重制约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大部分基层单位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错误的认为是“软件”，没有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整体工作之中。从当前基层单位反腐倡廉教育情况来看，仍是以开会、学文件、读报纸、看电教片等简单方式方法为主，教育方式方法缺乏时代性和多样性，制约了反腐倡廉的实效性。

xx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和提出了新的要求，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必须深入贯彻党的xx大精神，奋力拼搏、勤学苦练，创新举措的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俗话说，打铁还需自身硬。一是加强自身学习。古人云：只有学而知之，没有生而知之。纪检监察人员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其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到日常业务工作中去，切实使纪检监察工作服务和保障系统事业有效的发展。二是强化自身责任意识。强烈的责任感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责任心强，就会勇于负责，敢于担当，不回避矛盾和问题，积极克服困难，推动工作开展。三是提高自身创新能力。创新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不竭动力。创新能力是纪检监察人员必备的素质。基层工作者面对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际关系错综复杂，创新意识强，才会把创新贯穿到谋划、推进和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中去，在创新中破解工作难题、在创新中推动工作落实、在创新中提高工作水平。四是树立自身廉政形象。公生明，廉生威。纪检监察人员要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做到廉洁从政，树立纪检监察人员的良好形象。

纪检监察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但现在基层单位的纪检

监察室很少有主修这个专业或在专职纪检监察部门工作过的人员。各级纪委部门应加强业务培训，让纪检监察干部知道从何干、如何干，怎样干好。

纪检监察工作是单位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的保障。纪检监察干部坚持党组的领导，当好局党组的参谋助手，与其他党组成员凝心聚力，团结一致地完成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实际工作中，纪检监察工作一定要围绕全局工作，服务于单位工作大局，从全局的高度谋划部署工作、协调工作，实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相互促进共同落实。

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时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因此，基层单位应该针对当前工作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领域、岗位和环节，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使质监的各项工作在执行上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宣传教育是惩治和预防腐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一是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开展日常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学廉、崇廉、尚廉、守廉的良好氛围。二是开展深受干部职工喜爱、易接受、有吸引力、喜闻乐见的廉政活动，通过环境育廉。三是将廉政文化融入单位整体工作中去，使干部职工在“润物细无声、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

做好纪检监察工作，领导的支持至关重要。纪检监察人员要经常主动地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本机关党组汇报工作情况，让领导意识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争取业务工作的指导和帮助，为纪检监察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从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保驾护航作用，落实党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加强与本部门党组成员的沟通和交流，增加了解，消除偏见，赢取大家工作上的理解与配合，争取各方力量共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供电所纪检工作调研报告篇二

【篇一】

乡镇纪委是党和政府在最基层的一级纪检监察机构,它直接面对的是广大人民群众,是农村第一线的党员和干部,在履行“保护、监督、教育、惩处”四项职责的同时,并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服务。十八大后党风廉政、反腐败力度的加大,对纪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中央到地方都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但在实际工作中,似乎“上头热下头冷”的现象较为突出。作为最基层的纪检机关,如何搞好组织协调,充分履行其职责,走出新的工作思路,开创新的工作局面,就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具体工作中,乡镇纪委工作又由于各种原因而举步维艰,效果不明显。结合本村大实践活动下面我就任职以来在工作中了解的情况做一些浅显的思考。

一、乡镇纪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就我县而言,乡镇纪检工作大多是人员难专职、任务难专一、时间难专用,从而造成了不少乡镇纪检工作处于应付状态。一年下来,乡镇纪委办不了多少案子,即使是上级纪委要求处理的案件都是办案质量差,时间长,执行难。这样一来,乡镇纪委就形同虚设,没有充分发挥纪委的工作职能:

1、乡镇纪检监察基本无专职可言,均为兼职,我作为纪委书记要管市政和人居环境,纪委委员也都是由乡镇其他工作人员担任的,有名无实,给工作带来不便,基本未履行纪检工作职责。

2、乡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尤其是查办案件和能力不够高。我县各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大多为去年新任的,以前都没干过纪检监察工作,理论水平差,业务水平低,办案能力较差。

3、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视野不开阔,思想不够解放。参加培训

的机会少,使得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老化,工作起色不大,多为应付了事。

4、乡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经济待遇低,无办案经费,从而使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积极性减退,工作拖沓。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1、思想认识有差距。

二是乡镇纪委书记要从事的工作任务多,顾不过来,也认为纪检工作是“得罪人”的,做好其它工作才是实的、有用的,导致乡镇纪委工作“疲软”。

2、纪委班子配置上不恰当。我乡纪委由5人组成,纪委书记1人,委员4人通常是非纪检部门的人员担任,平常他们都是干他们自己的工作,基本上是有名无实,实际纪委日常工作只有1人,纪检工作特别是办案工作难以开展。

3、体制机制上不畅通。在体制上,乡镇纪委工作体制套用上级纪委的工作机制,缺乏基层特点,针对性不强。在机制上,由于级别低,乡镇纪委与其它执纪执法部门沟通和信息交流不畅,纪检工作处于“自我循环”,监督乏力,难以发挥作用。在对基层站所人员的监督管理上,由于许多站所都实行了条管,编制、工资、福利、均不在乡镇,造成“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现象存在,乡镇纪委难以监督。

三、建议

1、理顺管理体制,继续探索乡镇纪委受双重领导的机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县纪委对乡镇纪委人事、业务的直接监管权,把乡镇纪委干部的人事任免权和工资福利收归县管。这样一来,有利于调动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改变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作风,有利于改变乡镇纪委工作“疲软”

的现象,从而使乡镇纪委工作有新的起色。

2、优化队伍建设,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配齐配强乡镇纪委班子,同时要为乡纪委配备一名专职纪检干部(不包村)协助工作。乡镇纪委干部的任用应由县纪委提出意见,注重选拔政治素质过硬、思想作风正派、能坚持原则并且有法律、有专业特长的年轻同志担任乡镇纪委书记,要加大对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和异地交流使用力度,提高乡镇纪委干部的工作能力。乡镇纪检干部不但要政治上要强,更重要的还要有过硬的业务技能,真正做一个“想干事、能干事、干的成事”的乡镇纪检监察干部。

3、理顺工作顺序,努力争取乡镇党委、政府的支持,营造宽松的工作环境。乡镇纪委面临人员少、无经费、无查办违规违纪案件的经验等一些客观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乡镇纪委要开展好各项工作,就必须争取乡镇党委、政府的支持,特别是在查办案件上,要向党委、政府反映案件的紧迫性和恶劣性,树立惩处腐败实际上也是一种发展,是促进社会更加文明、繁荣昌盛的内在因素。独立办案,不畏权势,防止外界干扰,从严从快结案,该处分的坚决处分,该进入司法程序的进入司法程序,创造一个明朗的政治天空。

4、强化监督检查,对乡镇纪委及纪检干部的考核以上级纪委为主,以增强乡镇纪委干部主抓纪检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同时可以减轻乡镇纪委干部的心理压力,使其放手大胆地开展纪检工作。要将考核的结果与政治经济生活待遇挂钩,以调动乡镇纪检干部的积极性。乡镇纪检工作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只有找准了乡镇纪检工作的支点,才能有效地开展乡镇纪检工作,才能开创新时期纪检工作的新局面。

【篇二】

乡镇纪检是我们党和政府在基层的一级纪检监察机构,它直接面对的是广大人民群众,面对的是生活和战斗在农村第一

线的党员和干部，当前一些农村基层干部在廉洁履职上还不尽如人意。甘谷驿镇纪委根据所掌握的一些情况，与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调查研究，面对的情况极为繁杂，但在镇党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严格管理及监督之下，我镇纪检监察干部保持了较好的工作状态。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乡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现状与实际需要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问题，需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一、存在问题

1、办公条件差。乡镇纪检监察的没有独立的信访室，基本上都是干部的休息室及办公室，而且还是两人公用一个办公室，难免影响纪检工作的正常开展。

2、没有专职人员。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基本上兼职较多。就我镇而言，镇纪委副书记负责纪检工作的同时，还要管理政府办公室的工作，工作繁忙，难免影响纪检监察工作的进度。

3、岗位不稳变动大。乡镇工作很难保证人员稳定性，工作人员刚熟悉纪检工作，就因为调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导致新配备人员对业务不熟悉，耽误了正常工作开展。就我镇纪检工作人员，今年专职委员就换了3个。

4、软面薄情现象严重。乡镇纪委干部当地亲朋好友熟人多，办案上怕伤感情不敢主动找当事人谈话，进行党纪政纪处分怕遭报复畏畏缩缩，遇事往往都是向上一级纪检监察机构推脱居多。

二、解决的方案和措施

1、改善办公条件。镇党委应该为镇纪委配备单独的信访室，购置新电脑、相机、录音笔等办公用品，切实改善纪委办公条件，大力支持镇纪委监督执纪、执法办案。

2、优化队伍建设。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配备一名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担任纪委专职委员，协助纪委书记和纪委副书记工作，彻底改变过去纪检监察干部占位不谋事现象，同时要加大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力度，提高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能力。乡镇纪检监察干部不但要政治上要强，更重要的还要有过硬的业务能力。

3、配优专职队伍。综合考评干部素质，选调政治素质高，熟悉财经、金融、法律等方面业务的专门人才，配备到乡镇纪委并确保专人专用，集中精力抓好主业，并且要把专职干部留得住，制定相关政策，限制干部随意抽调或调动，从而提高乡镇纪委的工作能力和效率。

4、加强思想教育。继续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加强教育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坚持党性，提高自身预防腐败能力和依法执纪、依法办案能力，要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不存私心，不谋私利，切实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树立良好的纪检队伍形象。

【篇三】

建设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过硬的纪检干部队伍，严防“灯下黑”，树立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形象，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客观要求，是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严格管理和监督之下，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持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保持了较好的工作状态，树立了较好的干部形象，为各项社会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现状与当前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问题，根据市纪委关于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调研要求，就我县当前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情况、存在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

一、我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情况城步县纪委、监察局共有工作人员34人，其中纪检监察干部29人，司机、打字等工勤人员3人。纪委常委8人(有一名副书记调出当局长)，借调人员3人。共有基层纪检监察机构81个，其中：乡镇纪委***个，县直机关纪委7个，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60个，共有纪检监察干部***人。35岁以下人员35人，35-45岁人员***人，46-55岁人员41人，55岁以上人员4人。学历结构为中专以下1人，大专文化75人，大学文化***人，研究生以上4人。调研结果表明，我县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年龄结构偏高，学历主要是大专为主，专业人员较少，专业结构不合理，特别是法律、审计、财务专业人员欠缺。

二、我县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针对新形势下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县纪委、监察局以规范执纪执法行为、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为切入点，坚持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就“纪委监督别人的同时，谁来监督纪委”这一课题进行了积极有效探索。

1、严把干部准入关。制订了《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资格准入制度》，按照逢进必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新进入县纪检监察机关的干部进行严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县纪委干部室对具备纪检监察资格准入基本条件的后备人选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进行资格考察。考察除对被考察对象的工作情况进行考察外，还重点考察其“八小时”以外的生活、社交情况。考察组在汇总分析考察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考察意见，形成考察报告后专题向县纪委会汇报。县纪委会听取考察组的资格考察意见，集体研究确定获得纪检监察干部资格准入人选。取得纪检监察干部任职资格的，通过干部任用程序，择优录取。在干部任免和交流方面，各乡镇纪委书记、副科级以上职务人选由县纪委会商县委组织部提名并考察，按程序报县委任免。

2、加强干部监督监管。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在全县纪检监察

系统开展清退会员卡、明查暗访等专项活动，着力纠正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良风气，坚持“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同时要求，办案人员在办案期间，严格遵守办案工作纪律，不准与涉案人员及其亲友建立私人联系和交往。不准收受涉案人员、单位的物品、现金；不得接受涉案单位、涉案人员的宴请和娱乐邀请。不准利用办案之机，通过涉案单位、人员为本人、亲友办理私人事项。并聘请了廉政监督员，定期不定期对办案人员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圈”向纪委反映，同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使纪委在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的同时，自身也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3、创新干部管理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工作纪律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10多项规章制度，达到了完善管理制度、推动工作创新的目的。严格考核奖惩机制，每年年终对全县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考评一次，对照年初目标责任书下达的任务，逐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和干部使用等结合起来，使考核成为强化监督、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

4、提升能力抓学习。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充分认识到抓好学习教育是加强队伍建设的基础。因此，我们坚持以学习教育为先导，在强化教育氛围、端正学风、学以致用上狠下功夫。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修养和水平。坚持每月学习一次，组织纪检干部系统学习上级纪委全会精神，有针对性地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文章和论述。从书记、副书记轮流带班领学，切实做到每组织一次学习，都明确一个主题，联系一次实际，在思想作风上受到一次启迪。

二是狠抓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质量。按照学习计划，主要领导上台讲廉政课，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围绕一个专题重点学习辅导，理论与实践结合，讲体会、谈经验。

三是狠抓学习先进典型，激发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抓队伍建设中，我们深刻认识到，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用先进典型的事迹鼓舞人、感染人、激励人是加强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为此，我们对新时期、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尤其是纪检监察战线的先进典型，上级通报的典型案例，及时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认真讨论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

三、纪检监察干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依旧任重道远。

1、干部思想不稳定。一是干部思想不够稳定，产生不满情绪。在工作上，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编制相对较少，工作任务繁重，纪检监察干部工作很辛苦，所从事的工作往往是“栽刺不栽花”、“出力不讨好”，在查办案件时容易因工作而得罪人，承受着较大的精神压力。

2、干部专职不专用。基层纪检监察机构的纪检监察人员配备缺乏，在进行调研时发现很多基层单位，虽然选配了纪检监察干部，但有挂名的现象，还有相当的纪检监察干部不能专心的参与纪检监察工作，各单位纪委或纪检组根本就没有专职的纪委委员，除纪委书记或纪检组长外别无他人。难以承担起纪检办案的重任。

3、管理体制不健全。《党章》规定对纪委机关实行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而实际情况是同级党委对纪检监察机关享有绝对支配权，纪检监察机关在人、财、物以及各种事务上对同级党委政府仍然存在很强的依附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仅局限于业务指导这个层面，没有质的突破且不同程度地削弱了纪检监察的职能，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人事安排、福利待遇、行政经费等要害问题方面，上级机关难以为下级机关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导致纪检监察系统合力不足。

4、业务素质不全面。纪检监察工作是项纪律性、独立性很强的工作，具有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搞好培训和知识更新是做好工作的必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纵深推进，反腐败工作的任务越来越艰巨，违纪案件广泛涉及到金融、证券、房地产等经济领域，违纪人员作案手段越来越诡秘，呈现出高智能化、高科技化的趋势，反调查能力在不断增强。而在实际中，安排纪检监察专门的知识培训不多，业务知识得不到有效地补充，且现有的培训模式没有采取全国一盘棋，一般都是收费和高收费方式，加重了基层纪检监察负担。加之纪检监察干部长期在同一部门、同一岗位、同一地域工作，知识结构单一，办案手段传统，专业人才缺少，执纪能力滞后，协调能力不强，直接影响着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二) 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情况依然存在。

对一些违反相同错误性质的人员在进行处理时并不是一视同仁，而是存在随意性较大的情况；由于现实的各种原因，大部分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时偏重于收缴违纪款，而把惩治腐败分子、教育干部放在了次要的位置，这样必然达不到治本的目的。纪检监察干部违规办案的成因是多方面的。

四是经费难以保障。由于地方财政不足，难以全额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正常工作开支，实行了由纪委办案收缴违纪款返补工作经费不足的机制，因此纪检监察机关将收缴违纪款列为了办案中的重点，而偏离了纪检机关办案的宗旨，导致了对一些违纪单位人员只收违纪款，对违纪人员不立案查处现象的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对策与建议

(一) 加强学习培训提素质。教育培训是提高干部素质的重要手段。纪检监察干部只有加强纪检监察知识业务培训，努力接受高层次知识培训，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一是采取走出去的办法，有计划地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免费到上级机关参加业务知识培训；

二是对新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除搞好岗前培训外，经常举办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法律知识、经济知识、管理知识方面的学习教育，促使他们熟练掌握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功，提高在新形势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能力。

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建议上级机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纪检监察干部外出参观学习，接受教育，更新观念，开阔视野。

(二)加强组织建设。对乡镇、基层单位、街道办、社区要明确要求，要把纪委监察人员的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到纪检监察工作上来，专职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作用。在选择纪委委员时，要注重选择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愿意参与纪检监察工作，并对财务、审计、工程等业务熟悉的同志担任。在日常的工作中，注重发挥其作用。同时，要尽可能的落实纪检监察专干和兼职监察室主任的纪检津贴，提高其工作的积极性。

(三)加快干部交流。要严格按照“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法”标准，把能力强，业务精，能干好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吸收到纪检监察队伍中来，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把素质低下，社会影响不好，损害纪检监察队伍形象的纪检监察干部调出纪检监察队伍，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同时疏通纪检监察干部输出渠道，对工作时间长，做出一定成绩的干部应优先考虑提拔重用，委以重任，从而提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供电所纪检工作调研报告篇三

党的十八大以来，白银区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省、市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相关要求，切实创新反腐败

体制机制，强化制度保障，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业主责，严格执纪监督，为推动白银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一、当前纪检监察机关突出主业主责，扎实推进“三转”工作的成效

一、端午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监督检查，狠刹公款送年货节礼、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加强对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的监督，促使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开展了集中清理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专项治理工作。全区3150名干部做出了“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的承诺。四是强抓执纪办案。畅通来信、来访、12388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等信访受理渠道。坚持信访举报归口受理制度，每月定期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纪委，规范管理信访举报件，做到底数清楚、流转严密、管理有序。对实名举报实行限时回复和反馈，对在查案件，集中力量进行突破，切实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今年以来，区纪委共接受信访举报70件次，其中来信来访22件次，上级交办38件次，重信重访15件次，署名举报38件次。初核违纪线索29件。立案11件11人，其中结案8件8人，对1人给予行政降级处分，1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6人给予行政警告—2—处分。同时，对3名涉刑人员及时给予党政纪处分，其中，2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1人给予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二）转变工作方式，完善监督机制。一是创新权力监管方式，突出各层级监督重点。强化述廉制度，采用“访廉、述廉、询廉、评廉、用廉、督廉”等环节，解决同级监督过软问题；乡镇街道层面强化监督层级，探索实行纪工委管理模式，解决上级监督过远的问题；村级层面强化监督主体，健全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解决村级监督过空的问题，构筑了全方位的权力运行安全网，进一步强化对权力的监管。二是实行分片联系监管。建立区纪委监察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乡镇（街道）和区直属部门单位党风廉政责任建设工作制

度，区纪委会常委会委员看，对所联系的片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和调研指导。三是强化事后问责监督机制。坚持从问题导向，查办案件和事后问责入手，由事前、事中的过程监督转变为事后监督、履职监督和问责监督。

—3—部门，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共70余人参加培训，组织40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全市新任新进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对各村书记、主任和监委会主任、纪检专干进行培训，并发放了《应知应会手册》。二是带头遵守纪律。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认真落实执纪监督的各项纪律要求，带头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带头遵守廉政准则相关规定，带头落实“不准”的纪律要求，带头落实省纪委提出的“留个表率、六个带头、八个不准”的要求。三是带头正风肃纪。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市委十六条、区委十七条规定精神，坚决纠正自身存在的“四风”问题，自觉做到了不发表违背纪检监察干部身份的言论，不发生违背纪检监察干部身份的行为，不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法执纪的活动，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亲友等谋取特殊照顾或私利。

二、当前推进“三转”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思想认识不足。为了让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回归主业，“轻装上阵”，省纪委要求，各乡镇纪委书记必须把主要精力（70%）用于抓纪检监察工作，县直单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原则上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工作。但在调研中了解到，部份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存在“不适”心态。有的同志认为多分管——4一些工作觉得虽然忙一点，但是因为分管的工作多了，自我感觉更受党委政府重视，工作干起来也更有威信，同时有利于自身综合能力的锻炼和提高，有利于为以后的发展积累经验，不愿从以前分管的工作中解脱出来。有的同志认为不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后，片面认为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游离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之外，产生

了被边缘化的思想情绪。有的同志说，有分管其他工作的时候，每天都有人到他办公室坐一坐，聊一聊，但调整分工，只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后，一天到晚就难得有一个人到他办公室看一看，心里感觉有失落感。有的同志存在专职纪检监察工作，执纪监督问责怕得罪人、怕丢选票、怕影响团结的顾虑。

2、职能定位不准。党章和《行政监察法》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任务规定非常清楚，工作要求也非常明确。按照中央纪委要求，各级纪委监察机关清理了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聚集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纪检监察机关的双重领导体制，党委政府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办事信得过，工作中如有纪检监察机关参与就能保证公平公正、安全高效，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外，在中心工作、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重要工作上，还希望纪检监察机关多挑重担，还是会安排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纪检监察干部从事和分管部分职责外的一5—工作，在目前的体制和环境下，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也难以抵制。

3、工作方式缺位。参谋建议缺位，一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习惯于上级机关和同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及部署，习惯于按部就班，对本地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缺乏系统地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向党委政府提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建议较少。组织协调缺位，没有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制定和落实“一岗双责”岗位责任，确保任务明确、履责有依、问责有据，引导各个部门单位共同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到各自的工作中去，努力形成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致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不力。监督检查缺位，主要是对下级监督多，对同级、上级监督少；对工作效能、廉洁自律方面监督的多，对品德修养等其他方面监督的少；对工作八小时以内监督的多，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几乎空白。

4、履职能力偏弱。表现在纪检监察队伍中缺乏专业人才，干部知识层面和业务能力亟需提升。由于纪检监察工作涉及的领域广，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广泛了解金融、法律、计算机、会计、管理等综合知识，而现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中，经济、法律—6—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少，特别是缺乏掌握信息网络技术、熟悉市场经济和财会电算知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无论是查办案件还是开展监督检查，存在“新手多、能手少”的现象。此外，举办的业务培训太少，培训方法单一，在实际工作中，纪检监察干部“上岗前没有专门培训、在岗时没有时间参加培训”，业务知识得不到有效更新和补充，导致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缺乏创意，影响了履职效果。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不想转。少数纪检干部由于受惯性思维束缚，认为纪检干部这一岗位大多数是以解决职务待遇为主，缺乏进取意识；个别纪检干部认为强化执纪问责会影响与地方和部门的关系，缺乏工作勇气；少数纪检监察干部喜欢大包大揽，认为“全面开花”能够体现纪委的权威和地位，主观上不想退出一些不该分管的工作。

二是能力素质不全面，不会转。少数纪检监察干部平时不注重加强学习，对“三转”意义认识不清、精神理解不深、实质把握不透，不知道转什么、诶和转，落实到工作中，缺乏具体的举措和创新方法；少数纪检监察干部自身能力不足，在调整充实到执纪监督一线后，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工作理念和方式。

—7—三是沟通对接不主动，不愿转。少数纪检监察机关对“三转”重要性认识不足，关起门来搞“三转”，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不够，没有形成良好的思想共识和外部环境；个别纪检监察机关方法过于简单，没有做好交接和督促工作，导致相关主责部门也未主动跟进，监督链条断裂。

四是宣传氛围不浓厚，不去转。少数纪检监察机关针对“三转”的外部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没有形成全媒体、全方位、全

过程、全人员的宣传强势，以至群众对“三转”的知晓度、关注度和支持度不高。

三、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运行情况

白银区辖10个乡镇（街道），乡镇（街道）纪委10个，区直部门纪检组31个，专职纪检监察干部34人，科级34人。2012年底，区委积极探索，成立区纪委乡镇纪工委，配有专职书记1名，联络员1名，委员5名。目前，还一直延续传统的管理模式，派驻机构由纪委、监察局和驻在部门双重领导。人员编制、工资、后勤保障都在驻在部门解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基本能按照职责要求，结合驻在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一是参加、列席驻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推进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二是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效能的规章制度，组织“一八”学习培训，检查制度落实情况；三是开展机关效能督查、考核；四是开展纪律教育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但调研中发现，部分派驻机构仍存在职能定位不准、工作机制不完善、工作方式单一等问题，工作效果不尽理想。

四、改进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进一步履好职尽好责的意见建议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当前，改进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必须进一步放下包袱，解放思想，重构和强化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工作理念。摒弃思维定势、角色定势和工作定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转变职能、突出主业”的新要求上来，要结合目前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推进“三转”工作作为破解困扰纪检监察机关多年的职能泛化、力量分散、四面出击、吃力不讨好等老大难问题的难得机遇，正确履职、有效作为，努力做到转思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自身。

—9—腐败斗争，更加突出执纪监督主责，更加强化纠正“四风”和惩治腐败等主业，防止由监督主体错位为执行主体，回归纪检监察本职。

三要准确定位，监督有力。纪检监察部门作为专门的监督机关，应该是对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履行职责的监督，应该把履行监督职能的切入点从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检查，转变到对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上来。对于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部门负责，纪检监察部门要集中精力加强对监察对象的监督，牢牢把握纪检监察的职能定位，切实发挥监督职能，有效保证反腐倡廉工作的落实，促进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要转变作风，强化自身建设。要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要精通相关业务知识，深入学习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要追求高尚人格品德，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身体力行道德原则和规范，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带头抓落实，带头克难攻坚，敢抓敢管，立说立行，奋勇争先，对违纪违法问题敢于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做到对腐败问题“零容忍”，有案必查、问责必严、违纪必究。要拥有一颗平常心，淡泊明志，无私节欲。坚决做到不该吃的坚决不吃，不该去的坚决不去，不该拿的坚决不拿。带头遵纪守法，严格自律、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意识，依法依规依纪办事，不徇私情，秉公执纪。只有一身正气，说话才有底气，群众才能服气。

—11—

供电所纪检工作调研报告篇四

根据公司下发的****，***高度重视，将明年工作思路谋划调研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围绕几个方面的研讨内容，紧密

结合工作实际，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在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方面

一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坚持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龙头”

工作，围绕“责任分解、责任机制、责任考核、责任报告、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狠抓各项任务落实。一方面是认真分解立项落实“一岗双责”机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廉政建设责任机制。另一方面是强化检查考核，推进责任制落实。采取听汇报介绍、查阅台帐资料、问卷调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事项情况报告等方式，全面检查了工作落实情况。全辖各级领导干部无违纪违规现象，形成了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党组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整体上做到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自上而下，层层部署，不断强化监督检查。

二是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巡视情况：公司将在总、省公司纪检监察部的正确领导下，继续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工作部署，正视自身存在的不足，加强学习，转变观念，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流程，紧紧围绕总、省公司的工作要求，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突出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工作，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一方面是着力抓好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另一方面结合公司辖区内各支公司、部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形式的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特别是培养年轻、优秀的反腐倡廉宣传工作者，明确教育主体、制定教育内容、强化教育措施、落实教育任务。第三是利用并完善现有的组织队伍架构，结合分公司本部及各支公司、部的实际，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领导班子民主决策、干部选拔任用的制度建设。对缺乏配套性，原则规定得多、细节

规定得少的制度，逐一进行梳理和清理，逐步建立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制度实效性，努力形成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

二、司法案件管理方面

一是司法案件内部管控机制：一方面是完善司法案件内部管控机制：充分协调与省级分公司、律师事务所、各支公司、部的案件关系，及时督促各部门及机构上报及办理案件，使各案件无疏漏、保质量，从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掌握司法案件管理的难点并加强改进：司法案件管理的难点主要包括：

（一）法制环境不健全，与外部司法机构间协作不足，部分公安、检察机关以力量不足、案件涉案金额太小、证据材料不足、属于民事经济纠纷、不存在犯罪行为等为由，长期拖延办案，不及时立案侦查，或拒绝提起公诉。

（二）刑事责任虽被追究，保险损失仍未追回，部分案件经过长期停滞获判，但判决后应追缴的赃款却无法执行到位，涉案机构只得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或采用其他方式追偿，耗费更多的资源。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进行讨论，并有以下改进措施：

（一）强化内控及风险管理：加强费用管控，确保审批流程真实严格。

（二）改进完善单证、印章管理办法，全面规制单证的组织管理，保证印章使用安全、规范。

（三）加强业务关键环节管控，严把承保质量关，强化理赔管控措施。

二是案件查处和信访核查：进一步深化了对信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信访工作列入党政议事日程，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公司其他领导对信访工作也都十分重视，一方面是明确案件查处和信访核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按照工作分工，认真接待群众来访，主动参与重要信访问题的处理，把信访工作作为考核干部的主要内容，对在信访工作中麻木不仁、推诿扯皮、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坚决予以处理。另一方面是针对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并发挥案件查处和信访监督的功能和作用，根据当前的信访形势和任务，按照总、省公司的总体要求，将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努力形成领导整体重视信访工作的新局面。

（二）认真解决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在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上迈出新步伐。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努力探索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的新路子。

（四）进一步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推动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将纪检监察更好的融入服务保障方面

纪检监察工作承担着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受理控告和申诉、保障权利等职能，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经过调研，明确了纪检监察工作其服务保障职责的重要性。现就如何使纪检监察更好的融入服务保障总结以下几点：一是加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紧围绕提升盈利能力的中心，重点关注分支机构在业务质量提高、费用成本控制以及财务资源差异化配置等方面落实总公司相关政策的情况，促进各级分支机构和领导干部牢固

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利益观，着力解决对效益发展的经营理念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到位和不计成本盲目发展的问题。二是促进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和加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关注分支机构内控执行力建设情况，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效，促进财务、承保、理赔、资金管理等管控制度的落实。三是纪检监察干部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必须有统筹规划、服务全局的思想。找准定位。切实站在确保中心、服务全局的高度，站在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正确处理好对内与对外、对上与对下等方面的关系；催生合力。在积极争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与同级党委支持的同时，不仅要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还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互相配合、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四是在工作方法上，要检查授权的合理性。公司内部管理涉及诸多授权环节，难免存在不当，而一旦授权不当，就有可能出现大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授权合理性的监督和评估。五是要加强制度执行的组织领导。要强化制度宣传教育，增强全系统制度执行意识，筑牢遵纪守法的思想基础，把制度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要严肃查处违反违规违纪制度的行为，着力在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层领导干部中树立制度面前无特权、制度约束无例外的意识，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

四、对《工作规划》建设性意见方面

公司党组认真研究《工作规划》要求，按照总、省公司的会议精神，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展开调研，特提出几点建议：一是要继续抓好全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要加深对惩防体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自觉把惩防体系建设放到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中去谋划、部署和推进，坚持治标与治本两手抓、惩治与预防两手硬，实行综合治理、多措并举，形成全党全社会一齐抓反腐倡廉的良好局面。二是

在认真总结今年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安排好明年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紧确定明年工作思路和任务。把迎接、服务、保障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切实贯穿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按照惩防体系建设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部署，抓好明年任务落实。对已经完成的工作，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工作常态化；对持续性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完成的任务，要加大力度，抓紧推进，切实落到实处。

五、对《考核办法》及纪检监察工作体会方面

公司《》及其评分细则试运行以来，公司立即围绕贯彻落实精神，总的感到：虽然近年来纪检监察和内控审计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当前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不相适应：目前，虽然设立了专人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但由于一人兼多个岗位，因此，在实际工作处理过程中，有些工作甚至很难做到位、做得深、做得细；工作效率和标准离上级公司的相关要求存在很大差距。

针对考核办法，一是加强考核办法的实际可操作性，将考核办法贯穿于业务发展中去，促进纪检监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二是避免流于形式停于纸面，应将考核深入贯彻到各个层面中去，在建设中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使各部门认识到纪检监察工作考核的重要性，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适应公司发展，更加有效进行。

供电所纪检工作调研报告篇五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镇党风廉政建设，根据镇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的部署，我对纪检监察工作如何落实好科学发展观进行了调研，初步认识如下：

一、落实科学发展观与纪检监察工作的密切关系

1、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通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科学发展观以协调发展为中心，就是实现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包括党风廉政建设事业的发展包括反腐败工作的发展。就目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实际来看，落实科学发展观就是纪检监察工作要树立和落实协调发展的观念，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镇机关实现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2、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通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相信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了解群众疾苦，反映群众呼声，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项工 作抓紧抓好。联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实际来看，要想落实好科学发展观，纪检监察工作就必须要坚持执政为民，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把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

3、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通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保障政策正确执行。科学发展观以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以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为目的，要求在现代化建设中，正确执行和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各项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法规、决定，有效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联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实际来看，要想落实好科学发展观，纪检监察工作就必须拓展工作的范围，把促进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项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执法监察，及时纠正各种妨碍科学发展行为，保障党和国家各项关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政策正确地落到实处。

二、落实科学发展观需要纪检监察人员解决的问题

1、盲目乱干损害发展的风气问题。一是盲目决策出“坏政绩”的风气。少数单位把政绩视为领导职务晋升的资本，决策办事急功近利，只顾眼前不顾长远，不惜耗费巨资上项目、摆阔气，兴建一些楼堂馆所，甚至是“半截子”工程，短时间内看起来“很热闹”、“有政绩”，其实给当地的长远发展带来了难于愈合的创伤。二是装腔作势出“虚政绩”的风气。少数单位创业发展的干劲不足，飘浮作风盛行，热衷于浮夸唱功，没干的说干了、干得少说得多、干得差说得好、干得虚说成实，说在嘴上、写在纸上的冠冕堂皇，见诸行动、落在实处的虚无飘渺，结果各项事业错失机遇，致使当地发展速度慢。三是欺上瞒下出“假政绩”的风气。少数地方认为发展得好不好，在于得到上级的誉美之辞，抓发展做工作习惯于简单地照抄照搬，致使抓项目办事情不顾群众所愿、不求群众满意、不惜损害群众利益，结果面子工程上马了，群众利益受损了，干群矛盾上升了，发展的阻力增大了。

果。二是假借发展名义，破坏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少数党员干部宗旨观念淡化、党性脱化，往往心存侥幸，打着发展的旗号作幌子，暗地里干着违纪违法的事情，一旦遇到监督检查就摆出为了发展作理由，企图逃避法纪约束。三是担心影响发展，放弃反腐倡廉职责的思想。一些纪检监察人员对科学发展观的内涵把握不准，认为抓发展要有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担心反腐倡廉抓得太紧会影响发展，对有些腐败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未能充分履行职责。

3、惩治和预防腐败乏力的措施问题。一是教育的效果还不够优化。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一些消极腐朽思想容易对一些党员、干部产生侵蚀，甚至动摇他们的理想信念，但由于教育的机制、方式、措施未能得到充分的改革和创新，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教育失效的问题。二是监督的力度还不够强化。在管财、管人、管事的重点领域，最容易诱发和产生腐败行为，但由于监督的意识淡薄、监督的体制还不健全，监督的方法还不得力，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督乏力的问题。三是制度的“网络”还不够细化。在体

制深刻转换、结构深刻调整和社会深刻变革的历史时期，新问题、新变化层出不穷，但制度适应时势要求的步伐相对滞后，有的制度还不完善，有的方面缺少制度，出现了一些漏洞和薄弱环节。

三、落实科学发展观需纪检监察工作加强保障的对策

1、抓好反腐倡廉教育，从思想上保障落实科学发展观。

正确的思想观念才能指导正确的行动，各级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关键之一。因此，纪检监察工作要以抓党风廉政教育为切入点，将教育干部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作为党风廉政教育的重点。一要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教育领导干部认识清醒、行为清廉、干事清正，将人民群众的利益视为最高利益。二要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指导，在广大群众心中牢固树立领导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三要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执政为民的政绩观念，教育领导干部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在作决策、办事情、做工作时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

2、抓好惩防体系建设，从制度上保障落实科学发展观。

科学发展观具有强烈的实践性，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各方面的工作之中，必须不断解决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必须认真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三者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要求，在抓好教育和监督工作的同时，完成好制度建设任务，从制度上保障落实科学发展观。

度，必须针对性强，内容具体，环节清楚，简洁明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便于执行和落实，便于发挥制度的约束、警

示和激励作用。

3、抓好党风廉政检查，从作风上保障落实科学发展观。

求真务实干事业是实现科学发展的作风要求。没有锲而不舍、狠抓落实的作风，科学发展观就只能是停留在口头上的一句空话。纪检监察人员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就要通过开展党政纪律检查，促进部门和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纪律，优化效能，依法行政，改善服务，提高效率，把风气搞正、把作风搞实。一是要强化党内监督，按照《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协助党组完善议事规则，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完善决策监督机制，努力实现纪检监察工作在决策中“全面参与、提前介入、重点监督、事后评价”的目标；完善决策失误追究制度，促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正确决策，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二是要加强行政监察，不断拓展行政监察的范围，把促进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作为行政监察的重要任务之一，围绕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法规、决定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察，及时纠正妨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三是要查处典型案件，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对那些阳奉阴违、我行我素者，热衷“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者，强调部门利益而损害整体利益者，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者，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以推动科学发展观的落实。